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思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尤敬瑋、胡家瑜、簡建賓、梁書銘、張仕育、潘采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確認「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瑜、簡建賓、梁書銘、張仕育、潘采欣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且提出釋明資料。

㈢請確認債務人冠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㈣請確認請求標的聲明所載債務人應連帶支付債權人「林孟璇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